

# 目 錄



|   |    |
|---|----|
| 學校日活動邀請函.....                             | 1  |
| 景興的孩子真棒.....                              | 2  |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教務互作報告.....                 | 3  |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訓導互作報告.....                 | 4  |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總務互作報告.....                 | 5  |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輔導互作報告.....                 | 6  |
| 附件一：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 8  |
| 附件二：各年級考科進度表.....                         | 9  |
| 附件三：102 年升學管道重點摘要.....                    | 10 |
| 附件四：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11 |
| 附件五：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13 |
| 附件六：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師生校外競賽獲獎名單.....      | 15 |
| 附件七：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 17 |
| 附件八：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基本尋求.....               | 18 |
| 附件九：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 20 |
| 附件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手機辦法.....             | 22 |
| 附件十一：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23 |
| 附件十二：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28 |
| 附件十三：臺北市立景興國中家長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          | 29 |
| 附件十四：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防制霸凌實施要點.....              | 30 |
| 附件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 Q&A.....               | 31 |
| 附件十六：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辦公室位置圖.....      | 32 |
| 附件十七：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辦公室座位、分機一覽表..... | 33 |
| 附件十八：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校舍配置圖.....         | 34 |
| 附件十九：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 35 |
| 附件二十：101 學年度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諮詢教授專長領域一覽表.....      | 37 |





# 學校日活動邀請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學期學校日活動謹訂於 101 年 9 月 22 日(週六)上午 8:40 正式開始，本校安排了校務經營理念說明、導師與家長進行班級經營理念溝通及任課教師入班說明教學理念，敬邀 您撥冗參加，以了解學校的教育理念及學子的學習情形。

歡迎家長踴躍參加學校日，愛孩子就從參加學校日系列活動開始！

一、實施班級：全校各班

二、實施時間及活動內容：101 年 9 月 22 日(週六) 上午 8:20~12:00

| 時間          | 活動項目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                | 地點       | 備註  |
|-------------|---------------------------|--|--------------------|----------|---|
| 08:20~08:40 | 相見歡                       | 家長至活動中心 3 樓入座  | 總務處                | 活動中心 3 樓 | 家長請依照童軍引導至活動中心就座  |
| 08:40~09:10 | 校務經營報告                    | 校務經營報告及意見交流  | 校長<br>家長會會長<br>各處室 | 活動中心 3 樓 |   |
| 09:10~09:30 | 共同領域教學理念說明                | 社會、體育與健康教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代表說明各科教學理念及老師介紹   | 教務處<br>領域教師        | 活動中心 3 樓 | 本時段由共同領域派代表簡要說明班級任課老師及共同教學方向與評分標準。家長如有問題要提問各班任課老師，請家長另覓時間與教師個別聯繫，或至 3 樓活動中心洽詢。  |
| 09:30~09:40 | 班級簽到                      | 家長由活動中心移至各班級教室簽到   | 各班導師               | 各班       | 714~718 班的家長由訓導處派專人引導至班級教室  |
| 09:40~10:55 | 1. 班級經營理念說明<br>2. 選舉家長會代表 | 1.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方向<br>2. 選舉各班班級家長會代表 2 名  | 各班導師及家長代表          | 各班       | 1. 請班級與會家長推舉兩名家長會代表<br>2. 請推選一位記錄人員記錄班親會內容與家長代表選舉票數   |
| 10:55~11:00 | 各科教學理念說明準備                | 各科任課老師準備入班說明   | 家長代表               | 各班       |   |
| 11:00~12:00 | 各科教學理念說明                  | 1. 本階段分成以下時間進行<br>11:00-11:10 第一位教師入班說明<br>11:12-11:22 第二位教師入班說明<br>11:24-11:34 第三位教師入班說明<br>11:36-11:46 第四位教師入班說明<br>11:48-11:58 第五位教師入班說明<br>2. 入班教師：<br>七年級：國文、英語、數學、生物<br>八、九年級：國文、英語、數學、理化<br>3. 每班每位老師均有 10 分鐘說明教學理念，2 分鐘換場時間<br>4. 社會、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及彈性課程教師因班級數太多，無法逐班說明，請家長至各辦公室洽詢 | 各班家長代表             | 各班       | 1. 若時間已到，家長仍有提問，請家長另覓時間與教師個別聯繫，勿延誤下階段說明時間<br>2. 各班家長針對各科之意見，由輔導室彙整，事先交各任課老師參考準備答覆內容，表格如附件<br>3. 本時段若導師至別班進行教學理念說明，請由選出之家長代表主持並彈性運用該時段 |
| 12:00       | 賦歸                        |  |                    |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校長 林志忠

家長會長 鄭建南 敬邀

教師會長 廖政聖

101.09.06



敬愛的家長：

今年八月，個人有幸到景興服務，正式成為景興的一員。景興國中在歷任校長的精心擘畫經營，全體師生、家長的共同努力下，造就景興今日成為辦學績效卓著的學校。

加入景興團隊一個多月來，看到行政夥伴的認真行事；教師團隊的用心教學；家長會對學校的大力支持，讓我感受到景興精進的動能。特別是景興優質的孩子們，不管是每天早晨上學與我的道安，或是課堂上專注的學習，也讓我忍不住要大聲地說：「景興的孩子真棒！」

學校是提供學生學習成長的園地，而家長是學校重要的教育合夥人。孩子是飛翔的風箏，家長就是不可或缺的風，影響之深鉅自不待言。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支持與否，更直接影響學生在校的學習行為和表現。要想發揮學校教育最大的功效，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契合度是絕對的關鍵。學校日正是提供親師溝通的機會，除了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以及重要的學校活動政策外，教師們也能更明確地向家長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及教學計畫。期盼透過校家合作、親師面談，彼此肯定與支持，共同協助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因應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學校工作重點是要促進教師活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發揮景興團隊教育專業的效能，強化學生品格及全人教育，運用適性多元的教學活動，並結合家長、社區的資源，開展孩子的潛能，培養孩子卓越的能力，以面對未來的競爭。

最後，敬祝家長平安喜樂。



校長 林志忠 敬上

101年9月22日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教務工作報告

## 一、上學期執行工作重點報告

- (1) 指導學生做好參加全國基測之準備及後續高中職五專多元管道入學之作業：工作進行順遂，學生整體表現為歷年最佳，共錄取第一志願 38 人，前五志願 87 人，達公立高中職錄取標準者超過七成，成績為文山區公立學校之冠。
- (2) 自強樓 3F 多功能教室建置為語言教室。
- (3) 101 年資訊設備預算用以汰換 4 樓電腦教室之電腦，並於八月底前完成。
- (4) 建置互動式白板教學專科教室 3 間，設置於 5F 美術教室二、3F 語言教室及 1F 童軍教室。
- (5) 簡報室、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投影機更新。
- (6) 完成 100 學年校務評鑑校內初評工作。

## 二、本學期規劃教務工作方向

- (1) 持續推動教師精進課堂教學相關工作。
- (2) 針對升學制度變動調整進行相關宣導，即時提供最正確資訊予師生及家長知悉，並指導學生進行做好全國基測之準備工作。
- (3)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規劃校內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宣導說明。
- (4) 本校國文及藝術與人文 2 個領域教師參與「國民中學學生成就評量」推廣暨試辦計畫，參與第 1 期試辦，該試辦領域之全體七年級教師均須參與試辦。
- (5) 續辦九年級夜自習、八、九年級課後輔導活動(八年級每週三天，九年級每週五天)及七年級攜手扶助計畫。
- (6) 持續推動 101 學年之校務評鑑相關工作。
- (7) 七年級實施「聽說英語」課程，語言教室亦於暑期完工。
- (8) 其他教務處行事活動請參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訓導工作報告

### 一、訓導處重點工作

- (一)、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 (二)、推展學生服務學習。
- (三)、加強生活教育管理。
- (四)、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 (五)、提升學生體適能、游泳能力。
- (六)、落實環境教育之實施。

### 二、訓導處工作行事曆

| 月份             | 訓育組  | 生教組  | 體育組  | 衛生組   |
|----------------|--|--|--|---|
| 8月             | ※新生始業輔導<br>(8/21~8/22)<br>※幹部訓練<br>8/30(四) 16:10~16:55                                 | ※友善校園週<br>(8/27~8/31)                                    | ※游泳培訓隊新生入<br>隊測驗(8/21 12:30)   | ※全校教職員工環境<br>教育研習(8/29)   |
| 9月             | ※教室佈置比賽<br>(9/9~9/28)<br>※優良學生發表<br>(9/18~9/20)。<br>※優良學生選舉<br>(9/21)。<br>※敬師活動(9/28)。 | ※服儀檢查週<br>(8/30~9/4)<br>※生活教育、安全教<br>育、防災教育宣導。           | ※九年級排球比賽<br>(9/17~9/24)。<br>※八年級游泳比賽<br>(9/27~9/28)<br>※田徑隊參加臺北市<br>秋季盃田徑錦標賽<br>(9/7~9/9)<br>※師生盃排球賽(9/28) | ※環保義工訓練。<br>※全校身高、體重、<br>視力測量。<br>※七年級健康檢查。<br>※弱勢家庭午餐補助<br>申請。<br>※健康處進一護眼操<br>宣導。 |
| 10月            |  | ※服儀檢查週<br>(10/15~10/18)。<br>※人權法治教育宣導<br>月。<br>※七年級菸害防治。 | ※水上安全防溺宣導<br>※臺北市第八屆市長<br>盃游泳大隊接力競<br>賽(10/04)<br>※九年級游泳能力檢<br>測(101.10~102.01)                            | ※預防登革熱宣導。<br>※病媒蚊孳生源檢測<br>※全校學生環境教育<br>宣導。  |
| 11月            | ※九年級教育旅行行前<br>明會(11/20)。<br>※九年級教育旅行<br>(11/28~11/30)。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br>月。<br>※犯罪防治宣導                               | ※七、八年級大隊接<br>力比賽(11/16)。   | ※人口教育宣導比賽<br>(11/1~11/30)。<br>※婦幼衛生宣導。  |
| 12月            | ※26週年校慶系列活動<br>※26週年校慶(12/22)  | ※服儀檢查週<br>(12/3~12/6)。<br>※春暉專案宣導月。<br>※國防教育宣導           | ※體適能檢測<br>※九年級投籃大賽   | ※人口教育宣導成果<br>彙整提報。  |
| 102<br>年<br>1月 |  | ※防治幫派入侵校園<br>宣導月。  | ※臺北市中等學校運<br>動會<br>※101學年度教育盃  | ※國家清潔週、臺北<br>市清潔月大掃除。<br>※電池回收提報。   |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總務工作報告

- 一、為改善本校設備老舊及提升校舍之安全、衛生等問題，本校 101 年度暑期完成之整修工程：
  1. 大門鐵門整修及格致樓南側 3-5 樓廁所整修工程。
  2. (特教經費)活動中心、中正樓及自強樓無障礙扶手改善工程。
  3. (統籌款)川堂兩庇防水及實驗室樓板鋼筋外露整修工程。
- 二、依據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在往後年度中持續評估學校整體環境的改善需求，編列經費改善校舍、校園環境的安全、衛生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等，以期讓校園環境更臻優質化，相關工程規劃說明如下：
  1. 102 年度獲編整修工程說明如下：
    - 游泳池整修工程。
    - 格致樓第 1 期門窗整修工程。
    - 專科教室整修工程(表藝(音樂)教室 2 間)。
  2. 目前將自強樓耐震結構詳細評估，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前，若需補強將會於 102 年度暑假期間進行。
- 三、本學期開學前進行之各項校園安全檢查措施：
  1. 進行校舍安全檢查及環境整理。
  2. 各項機電設施定期檢查。
  3. 全校水塔、蓄水池清洗。
  4. 全校飲水機巡檢。
- 四、本年度八、九年級學生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於 5 月初及 8 月底委由廠商進行濾網清洗清潔，以確保冷氣使用清潔及提高冷房效率，所需費用由本校家長會冷氣基金支付。
- 五、本年度教師辦公室座位及分機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另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六、有關開學後陸續收學雜費、團膳費、第八節輔導費用…等，是否可以合併收取問題說明，為讓各位家長了解收費相關規定，特摘錄相關說明如下：

學校之收費乃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規定之收費方式收費，詳細說明可參閱「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繳交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疑義 Q&A」

(<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2110945&ctNode=34468&mp=1000>) Q6：為什麼學雜費繳費單需分次繳納？

- A6：①有關學雜費繳費單分為 4 聯單及 3 聯單，4 聯單為本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所規定之學雜費及核定必收的代收代辦費項目，再由各校據以製作收費 4 聯單。
- ②另繳費 3 聯單係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所製，如：課後輔導、校外教學等，學校應依個別學生的參與意願與需求合併製作 3 聯收費單，並根據繳費項目之實際狀況而有不同期程或辦理方式。
- ③因此，將繳費單分為 4 聯單及 3 聯單係為確實辨別必收費用項目和依學生個別需求收取之費用項目，以避免收費爭議。

學生之學雜費除合於 4 聯單收費項目，由學校統一印製收費外，其他如：團膳費、英語雜誌由合作社代辦，依有需求之學生印製三聯單收費；第八節輔導費、露營費用分別由教務處、訓導處調查有意願參加之學生後，再印製 3 聯單收費；而冷氣費則是家長會依「學生家長會班級教室冷氣保固專案專用款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印製 3 聯單收費，前述各項因每位學生繳費項目及各項需求繳費時間不盡相同，依規定僅能依學生個別需求收取之費用項目印製 3 聯單，無法於每張 3 聯單上均印製相同收費項目，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輔導工作報告

## 壹. 生命教育課程

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及輔導活動課程實施，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議融入教學內容及實施細節，校慶活動時舉辦各領域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成果展。

## 貳. 推動各項輔導方案

持續性推動全校輔導工作，提供親職諮詢、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實施心理測驗與分析運用、推展學習輔導、生涯及升學進路輔導、特殊行為轉介評估、身障學生資源教學…等。本學期辦理生涯規劃暨親職講座如下表，歡迎有意者報名參加。

| 主 題                       | 對 象              | 日 期                         | 主 講 人                 | 地 點             |
|---------------------------|------------------|-----------------------------|-----------------------|-----------------|
| 發現孩子的天賦                   | 全體教師             | 101.8.29 (三)<br>10:00-12:00 | 陳美雲女士<br>(旅美設計師吳季剛之母) | 活動中心 2 樓<br>會議室 |
| 國中生涯舞曲 (一):<br>陪伴孩子適應國中生活 | 七年級家長            | 101.9.14 (五)<br>19:00-21:00 | 蕭千金老師<br>梁慈婷老師        | 活動中心 2 樓<br>會議室 |
| 十二國國教宣導                   | 七年級家長            | 101.10.5 (五)<br>19:00-21:00 | 陳慧靜主任                 | 活動中心 3 樓        |
| 中小學銜接教育面面觀                | 文山區學區國小<br>及社區家長 | 預定 11 月辦理                   | 另聘                    | 活動中心 2 樓<br>會議室 |

## 參. 特殊教育：

- 一、縮短修業年限辦法於每學期初公告於學校網頁，本學期申請已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截止，欲申請同學請留意網站公告。
- 二、特殊教育學生教學協調會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五)週會時間舉行
- 三、101 年 10 月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家長或導師可提前至特教組轉介疑似學生。
- 四、身體病弱類鑑定只限在國九的一月份提出申請，請有特殊情形的學生務必於時間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 肆.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 時間                       | 主題                                | 講座                |
|-----|--------------------------|-----------------------------------|-------------------|
| 第一場 | 101.08.28<br>13:00~16:00 | 青少年性心理發展與輔導                       | 黃暉超心理諮商師<br>杏陵基金會 |
| 第二場 | 101.11.26<br>13:00~16:00 |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暨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輔導實務與案例研討會 | 揚智淳督導<br>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



伍. 認輔志工研習：感謝學校志工家長及專任教師加入認輔行列，共同陪伴學生成長。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辦理 8 場次認輔志工初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如下，歡迎家長報名參加。

| 日期       | 時間         | 課程主題         | 課程內容                          |
|----------|------------|--------------|-------------------------------|
| 10/25(四) | 9:00-12:00 | 助人歷程         | 認識助人過程／如何建立輔導關係               |
| 11/01(四) | 9:00-12:00 | 關係建立         | 傾聽、專注、情緒辨識、簡述語意、結構化           |
| 11/08(四) | 9:00-12:00 | 了解問題之助人技術    | 情緒反映、摘要／初層同理心／初層同理心演練與熟悉／案例研討 |
| 11/22(四) | 9:00-12:00 | 問題澄清的諮商技術一   | 探問技巧／澄清、具體技巧                  |
| 11/29(四) | 9:00-12:00 | 問題澄清的諮商技術二   | 高層同理心、挑戰、面質                   |
| 12/06(四) | 9:00-12:00 | 問題澄清的諮商技術三   | 立即性、自我坦露等技術                   |
| 12/13(四) | 9:00-12:00 | 問題處理與解決的諮商技術 | 分析診斷個案問題／問題概念化                |
| 1/03(四)  | 9:00-12:00 | 綜合演練與案例研討    | 技巧統整／案例討論                     |

陸. 輔導人力資源：

歡迎家長依學生的適應狀況與個別需求，隨時與各班輔導諮詢老師聯繫討論。各班的輔導諮詢教師名單如下：

| 輔導教師 | 輔導責任班級                                  | 備註 |
|------|---|----|
| 李進春  | 901、904、905、906-908、910~917             |    |
| 陳曉郁  | 902、903、909、918                         |    |
| 陳佳涵  | 801~803、805~807、809<br>、811~814、816、818 |    |
| 謝昀謙/ | 804、808、810、815、817                     |    |
| 藍悅慈  | 702、703、705~709、711~718                 |    |
| 林敏蓉  | 701、704、710                             |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 週次  | 月份      | 星期 \ 日期(101-102年) |    |    |    |    |    | 段考 | 九年級<br>複習考           | 行 事 曆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六   | 項 目   |
| 一   | 八<br>月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 8/30 註冊 開學 正式上課<br>8/30 幹部訓練  | 8/26 祖父母節   |
| 二   | 九<br>月  | 2                 | 3  | 4  | 5  | 6  | 7  | 8  | 9/4、9/5<br>第一次       | 9/3 服裝儀容檢查  | 防災宣導月   |
| 三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9/11 舉行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br>(七、八、九年級)<br>9/11 技藝教育學程班開課<br>9/14 特教教學協調會     |   |
| 四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9/17 八、九年級第八節課輔開始<br>9/17-21 九年級排球比賽<br>9/18-20 優良學生發表<br>9/21 優良學生選舉 | 9/22 學校日<br>防震宣導  |
| 五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9/27-28 八年級游泳比賽   | 9/24-28 敬師週<br>9/27 技職教育家長宣導活動<br>9/28 敬師活動、親職講座          |
| 六   |         | 30                | 1  | 2  | 3  | 4  | 5  | 6  |                      | 10/3 多元能力開發班開課  | 9/30 中秋節<br>水上安全防溺宣導<br>10/5-19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 七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0/11、10/12<br>第一次段考 |   |   |
| 八   | 十<br>月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10/15 服裝儀容檢查<br>10/17 七、八年級校內字音、字形、作文、<br>寫字競賽                        | 10/18 認輔志工培訓課程開始<br>10/19 青少年心理健康及法律常識講<br>座(10:20-12:00) |
| 九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10/22 九年級夜自習開始<br>10/22-11/9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10/26 技職教育家長宣導活動  |
| 十   |         | 28                | 29 | 30 | 31 | 1  | 2  | 3  |                      |   |   |
| 十一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11/8 七、八年級校內國語朗讀競賽  |
| 十二  | 十一<br>月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1/16 七、八年級大隊接力比賽<br>11/15 八年級校內國語演說競賽                                | 11/16 家庭教育家長宣導活動  |
| 十三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十四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1  | 11/26、11/27<br>第二次段考 | 11/28-30 九年級畢旅  | 校園安全月   |
| 十五  | 十二<br>月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2/3 服裝儀容檢查<br>12/6 七、八年級校內閩南語演說競賽                                    |   |
| 十六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2/13 七、八年級校內客家語演說競賽  |   |
| 十七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2/20、12/21<br>第二次   | 12/21 特教升學說明<br>12/21 多元能力開發班結束<br>12/21 八、九年級第八節課輔暫停一次               | 12/20 認輔志工培訓課程結束<br>12/22 補行上班、上課<br>12/22 校慶             |
| 十八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防火安全宣導<br>12/28 家庭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 十九  |         | 30                | 31 | 1  | 2  | 3  | 4  | 5  |                      |   | 12/31 調整放假<br>1/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 二十  | 一<br>月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10 九年級夜自習結束<br>1/11 八、九年級第八節課輔結束                                    |   |
| 二十一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6、1/17<br>第三次段考   |   | 1/18 休業式<br>1/21 寒假開始                                     |

各年級考科進度表

| 週次  | 日期                  | 國文    |         | 英語         |  | 數學   |                | 社會    |         |       | 自然        |       |           |        |   |            |                             |
|-----|---------------------|-------|---------|------------|--|--|----------------|-------|---------|-------|-----------|-------|-----------|--------|---|------------|-----------------------------|
|     |                     | 章節    | 內容      | 章節         | 內容   | 章節   | 內容             | 地理    |         | 歷史    |           | 公民    |           | 理化     |   | 地科         |                             |
|     |                     |       |         |            |  |  |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 一   | 8/30<br> <br>8/31   | 一     | 炎涼      | Unit 1     | How Long Have You Lived in Pingxi?                     | 1-1  | 相似形與比例線段       | 第一章   | 西亞與中亞   | 第一章   | 古文明的誕生    | 第一章   | 選擇與消費     | 1-1    | 時間  | 5-1        | 水的分布與水資源                    |
| 二   | 9/3<br> <br>9/7     |       |         |            |  |  |                |       |         |       |           |       |           |        |   | 5-1<br>5-2 | 水的分布與水資源<br>岩石與礦物           |
| 三   | 9/10<br> <br>9/14   | 二     | 幽夢影選    | Unit 2     | The kite is amazing, isn't it?                         | 1-2  | 三角形相似性質        | 第二章   | 歐洲概說與南歐 | 第二章   | 希臘與羅馬文化   | 第二章   | 生產與投資     | 1-2    | 位置和位移   | 5-2        | 岩石與礦物                       |
| 四   | 9/17<br> <br>9/21   | 三     | 春回鳳凰山   |            |  |  |                |       |         |       |           |       |           | 1-3    | 相似三角形的應用  | 第三章        | 東歐與俄羅斯                      |
| 五   | 9/24<br> <br>9/28   | 四     | 詞選      | Unit 3     | I'm excited about Halloween?                           | 1-3  | 相似三角形的應用       | 第四章   | 東歐與俄羅斯  | 第四章   | 近代歐洲的興起   | 第四章   | 分工與貿易     | 1-4    | 加速度   | 5-3<br>5-4 | 地表的地质作用<br>河道與海岸線的平衡        |
| 六   | 10/1<br> <br>10/5   |       |         |            |  |  |                |       |         |       |           |       |           | 2-1    | 牛頓第一運動定律  | 5-4        | 河道與海岸線的平衡                   |
| 七   | 10/8<br> <br>10/12  | 第一次段考 |         | Review (1) |  | 段考複習   |                | 第一次段考 |         | 段考複習  |           | 段考複習  |           | 段考複習   |   | 段考複習       |                             |
| 八   | 10/15<br> <br>10/19 | 五     | 我心目中的世界 | Unit 4     | A House Could Be Destroyed in Seconds                  | 2-1  | 點、線、圓          | 第三章   | 西歐與北歐   | 第三章   | 中古時期      | 第三章   | 市場與貨幣     | 2-2    | 牛頓第二運動定律  | 6-1        | 地球的內部構造                     |
| 九   | 10/22<br> <br>10/26 | 六     | 寄弟墨書    |            |  |  |                |       |         |       |           |       |           | Unit 5 | Do you know why we should follow traffic rules? | 2-2        | 圓心角、圓周角與弦切角                 |
| 十   | 10/29<br> <br>11/2  |       |         | 2-4        | 圓周運動   | 6-2<br>6-3                                     | 板塊構造運動<br>地殼變動 |       |         |       |           |       |           |        |   |            |                             |
| 十一  | 11/5<br> <br>11/9   | 七     | 傘季      | Unit 6     | I asked him if we could visit him again                | 2-2  | 圓心角、圓周角與弦切角    | 第四章   | 東歐與俄羅斯  | 第四章   | 近代歐洲的興起   | 第四章   | 分工與貿易     | 3-1    | 功與功率  | 6-3        | 地殼變動                        |
| 十二  | 11/12<br> <br>11/16 |       |         |            |  |  |                |       |         |       |           |       |           | 3-2    | 功、位能與動能   | 6-4<br>6-5 | 臺灣地區的版塊運動<br>地球的歷史          |
| 十三  | 11/19<br> <br>11/23 | 段考複習  |         | Review (2) |  | 段考複習   |                | 第二次段考 |         | 第二次段考 |           | 段考複習  |           | 段考複習   |   | 段考複習       |                             |
| 十四  | 11/26<br> <br>11/30 | 第二次段考 |         | Unit 7     |  | Studying is important, and so is joining clubs |                | 第二次段考 |         | 第二次段考 |           | 第二次段考 |           | 第二次段考  |   | 段考複習       |                             |
| 十五  | 12/3<br> <br>12/7   | 語一    | 應用文上    | Unit 8     | She is the woman who went to Africa to study chimps    | 3-1  | 幾何推理           | 第五章   | 北美洲     | 第五章   | 思想與物質的革命  | 第五章   | 個人與家庭經濟   | 3-3    | 力矩與轉動   | 7-1        | 認識星空                        |
| 十六  | 12/10<br> <br>12/14 | 語二    | 應用文下    |            |  |  |                |       |         |       |           |       |           | 3-4    | 簡單機械  | 7-2        | 晝夜與四季                       |
| 十七  | 12/17<br> <br>12/21 | 八     | 湖心亭看雪   | Unit 9     | Be careful when you chat online with someone you don't | 3-2  | 三角形的心          | 第六章   | 中南美洲    | 第六章   | 近代民主政治的發展 | 第六章   | 經濟發展與現代社會 | 4-1    | 靜電  | 7-3        | 月相與潮汐現象<br>月相與潮汐現象<br>日食與月食 |
| 十八  | 12/24<br> <br>12/28 | 十     | 張劭與范式   |            |  |  |                |       |         |       |           |       |           | 4-2    | 電壓  |            |                             |
| 十九  | 12/31<br> <br>1/4   | 選讀    | 楚人養狙    | Review (3) |  | 段考複習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 二十  | 1/7<br> <br>1/11    | 段考複習  |         | Review (3) |  | 段考複習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 二十一 | 1/14<br> <br>1/18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第三次段考      |                             |

※備註：

本考科進度表為本學期原則性版本，學校將於每次段考前另行公告確認版於景興國中網頁 最新消息中。

## 102 年升學管道重點摘要

## 一、免試入學管道：

| 內容／方案    | 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中職免試入學  | 五專免試入學                           |
|----------|--|----------------------------------|
| 參與學校     | 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中、高職學校  | 公私立五專學校                          |
| 在校成績採計方式 | 1. 七大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br>2. 採計國中 5 學期學期總成績擇優採計 3 學期   | 1. 同左列 1<br>2. 採計國中八上、八下及九上學期總成績 |
| 招生條件     | 高中職招生人數 50%以上學校可設門檻(101 年資料)   | 五專各校科系自訂門檻                       |
| 錄取名額比例   | 1. 公立高中：30~55%<br>2. 公立高職：40~70% (101年資料)<br>3. 私立高中職：40~100%<br>如情況特殊，得專案報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降低招生名額比例 | 上限 65%                           |
| 報名方式     | 高中加高職最多可填四校，職校仍維持一校多科(需填寫志願)   | 一區選一所學校報名<br>(可同時報名北、中、南三區)      |
| 校內辦理時程   | 102年3月25日(暫定)  | 102年3月25日(暫定)                    |

## 二、全國基本學力測驗與多元入學管道

| 測驗類別   | 全國基本學力測驗                  |                                |                             |  |
|--------|---------------------------|--------------------------------|-----------------------------|--|
| 考試時間   | 102 年 6 月 8 日~9 日         |                                |                             |  |
| 入學管道   | 基北區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              | 基北區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br>(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等) | 五專申請抽籤                      | 基北區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 招生學校   | 3 市所有高中職                  | 3 市設有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等特殊班之高中職       | 五專                          | 3 市所有高中職和全國五專                            |
| 採計成績   | 全國基測成績 + 特別條件<br>(得加權計分)  | 全國基測成績 + 術科成績                  | 全國基測成績或國中在校成績<br>(做為門檻)     | 全國基測成績                                   |
| 報名方式   | 可報名公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中、私立高職各一所 | 依各類甄選入學簡章為準                    | 一區選一所學校報名<br>(可同時報名北、中、南三區) | 學生至多填80個校/科，先依全國基測成績總分高低排序，再按其志願順序依序擇一分發 |
| 校內辦理時程 | 101 年 6 月 21 日(暫定)        |                                |                             | 101 年 7 月 9 日(暫定)                        |

備註:1. 相關升學報名訊息，可由景興國中網站(<http://163.21.56.26/>)自行參閱下載：

- (1)景興國中首頁→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專區 (2)景興國中首頁→升學資訊。
2. 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資訊，依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3. 上述校內辦理時程為暫定日期，請依校內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24 校務會議通過****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記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本校學生。**四、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服務範圍：**

- (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5. 其他類：經學校訓導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三)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間：**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會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訓導處認可)。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於開學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四)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訓導處申請(附件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五)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5 日前至訓導處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六、認證方式**

- (一)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訓導處訓育組採計。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採計。

**七、考核與獎勵**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二)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
  - (三)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
  - (四)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訓導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 八、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一、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記規定」辦理。

(二)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101.08.24 校務會議通過)。

## 二、時數採計期間：從 101.07.01 到 102.07.31 止。

## 三、推動小組組織表

| 計畫執行<br>期程 | 101 年 07 月 01 日至 102 年 07 月 31 日 |  |
|------------|----------------------------------|--|
| 職稱         | 本校所屬<br>單位職稱                     | 執掌內容   |
| 召集人        | 校長                               | 1. 服務學習計畫總指揮，論述理論、行銷觀念、凝聚共識。<br>2. 監督、考核服務學習進度及實施成效。                   |
| 執行秘書       | 訓導主任                             | 1. 協助召集人籌組並督導、整合各組工作。<br>2. 策動學校與社區資源之結合。<br>3. 綜理服務學習相關評鑑及獎勵。         |
| 活動組        | 訓育組長                             | 1. 規劃並執行服務學習計畫。<br>2. 辦理教師研習、宣導講座提倡服務學習理念。<br>3. 彙整成果資料，製成報告。          |
| 課務組        | 教務主任<br>輔導主任<br>總務主任             | 1. 策劃並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課程。<br>2. 檢討服務學習成效，適時修正課程內容。                             |
| 宣導組        | 班導師                              | 1. 鼓勵並指導學生將服務學習精神落實在日常生活當中。<br>2. 觀察學生服務學習的狀況，並與推動小組聯繫，以提供日後計劃檢討改進之參考。 |
| 會計組        | 會計主任                             | 服務學習經費之管制及核銷。  |
| 人事組        | 人室主任                             | 辦理帶隊活動教師的公差假事宜。  |
| 聯絡組        | 家長會長<br>教師會會長<br>級導師             | 1. 支援學校與家長和社區的聯繫。<br>2. 支援行政與教師的聯繫。                                    |
| 顧問         | 社會機構                             | 提供服務學習企劃顧問及服務場地。   |

## 四、服務學習紀錄卡使用辦法

學生入學時，發給「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1 張，供學生紀錄服務認證使用。需使用至畢業，學生應妥善保管。如不敷使用時，請攜帶舊卡至訓導處換取新卡。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於學期結束前由班長收齊後送訓導處認證及登錄。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訓導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校內服務活動規範及時數採計方式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若是以班級為單位的活動，申請人必須在活動前至訓導處申請（如附件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若為學生個別參與校內服務活動，則由提供服務活動的處室單位在活動前至訓導處申請。

以下表格內容為本學期所規劃的校內服務活動，以提供學生進行校內服務活動。依據本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第六點，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編號 | 服務學習內容     | 內容說明   |
|----|------------|--|
| 1  | 維護校內重點區域整潔 | 以班為單位進行校內打掃，每班輪流針對學校內部資源回收場、廁所重點進行環境整理，服務時數由訓導處認證。                         |
| 2  | 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 以班為單位，針對學校周圍及社區環境進行環境整理，服務時數由訓導處認證。  |
| 3  | 校園內外生態植物介紹 | 以班為單位，認養一個生態區塊，進行圖片拍照及動植物標示牌製作，服務時數由訓導處認證。                                 |
| 4  | 各處室志工服務    | 個人利用午休或是放學後時間，執行各處室所提供的服務活動，服務時數由各處室認證。                                    |
| 5  | 參與學校慶典演出   | 個人協助學校舉辦慶典儀式，必須要有行前訓練的課程配合。例如童軍招待及引導賓客，直笛隊、舞獅隊、吉他社、烏克麗麗等參與大會演出，服務時數由訓導處認證。 |

#### 六、校外服務活動規範及時數採計方式

本校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校外服務活動，教師必須於活動開始前5日前至訓導處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活動後，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服務時數。

以下表格內容為本學期社團預計進行的校外服務活動：

| 編號 | 社團名稱  | 預計進行服務內容   |
|----|-------|--|
| 1  | 環保社   | 環境教育課程 + 實地參訪「大地工程處」環境教育規劃場所。                      |
| 2  | 童軍團   | 行善服務課程 + 仙跡岩淨山活動、養老院參訪活動。                          |
| 3  | 校刊社   | 訪談撰寫課程 + 參訪「文山兒童表演劇場」並為其撰寫介紹文宣。                    |
| 4  | 話劇社   | 劇場介紹課程 + 參訪「文山兒童表演劇場」並且協助整理道具和表演服裝。                |
| 5  | 表藝類社團 | 才藝訓練課程 + 期末社區感恩表演會。                                |
| 6  | 球類社團  | 球藝技能訓練課程 + 參訪育幼院童，提供球具，互相交流。參訪球隊，切磋球技並且協助整理球具或是球場。 |

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七、本實施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師生校外競賽獲獎名單

### 壹、學校獲獎紀錄：

\*100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直笛合奏國中團體組南區 特優【張巧燕 老師指導】

\*100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直笛合奏北區國中團體組 優等【張巧燕 老師指導】

\*臺北市 100 學年度交通安全評鑑 優等

### 貳、教師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榮譽榜

| 姓名         | 項目   | 獎項 | 主題                     |
|------------|--|----|------------------------|
| 蕭千金        | 臺北市第 13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國語文領域 | 優選 | 玩「古」弄「圖」—〈兒時記趣〉真有趣     |
| 呂彥達        | 臺北市第 13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國語文領域 | 佳作 | 生活離詞近                  |
| 李宜珍<br>謝佳珍 | 臺北市第 13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自然領域    | 佳作 | 平板電腦生物科合作學習            |
| 涂真真        | 臺北市第 13 屆中小學及幼稚園(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自然領域    | 佳作 | NULL(行動學習載具應具--生物細胞分裂) |

### 參、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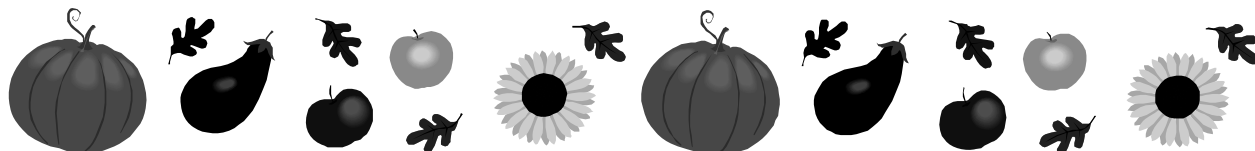
| 班級  | 姓名  | 參賽項目                  | 獎項       | 指導老師 |
|-----|-----|-----------------------|----------|------|
| 914 | 曲敏潔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第二名      | 林素右  |
| 915 | 周均儒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第二名      | 林素右  |
| 909 | 林宜霈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第三名      | 林素右  |
| 919 | 林皓坤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第三名      | 林素右  |
| 902 | 鄭庭謙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優勝       | 林素右  |
| 917 | 鄭儒鴻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優勝       | 林素右  |
| 804 | 曾少禹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優勝       | 林素右  |
| 816 | 黃朝毅 | 2011 第十三屆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 優勝       | 林素右  |
| 909 | 洪永潔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漫畫類第一名 | 王彩妙  |
| 908 | 蔡秉翰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漫畫類第二名 | 王彩妙  |



| 班級  | 姓名  | 參賽項目                          | 獎項               | 指導老師       |
|-----|-----|-------------------------------|------------------|------------|
| 803 | 鄭羽涵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漫畫類佳作          | 任永新        |
| 804 | 李欣儒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平面設計類<br>第三名   | 任永新        |
| 909 | 洪永潔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平面設計類佳<br>作    | 王彩妙        |
| 702 | 吳兩原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書法類佳作          | 任永新        |
| 903 | 張瑞哲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西畫類佳作          | 傅春益        |
| 705 | 楊雅喬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 南區版畫類佳作          | 張品慈        |
| 919 | 林皓坤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br>國語類 | 南區字音字形<br>第四名    | 方瑞芝        |
| 701 | 李曜如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br>國語類 | 南區朗讀佳作           | 陳軒         |
| 702 | 鄭詠  | 100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田徑錦標賽            | 國中女子組跳高<br>第三名   | 曾德民<br>朱美銀 |
| 702 | 鄭詠  |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田徑錦標賽            | 國中女生組田徑<br>跳高第三名 | 曾德民<br>朱美銀 |
| 702 | 鄭詠  | 10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田徑國女組跳高<br>第四名   | 曾德民<br>朱美銀 |

#### 肆、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榮譽榜

| 班級  | 姓名  | 參賽項目                                 | 獎項                |
|-----|-----|--------------------------------------|-------------------|
| 806 | 馮柏翔 | 台灣中外語言推廣學會第一屆【英語達人全國盃】英文單字<br>句型聽打比賽 | 勇氣組第二名            |
| 818 | 林暉閩 | 100 年第 11 屆全民盃跆拳道錦標賽                 | 個人青少年黑帶<br>男子組第三名 |
| 904 | 陳治樺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中量級          | 國女組第五名            |
| 818 | 林暉閩 |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 第二名               |
| 818 | 林暉閩 | 101 年臺北市青年盃跆拳道錦標賽青少年黑帶D組             | 第一名               |
| 709 | 許芳慈 |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中中量乙級             | 第二名               |
| 902 | 王 軍 | 100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田徑錦標賽國男組鐵餅              | 第七名               |
| 704 | 柯博允 | 100 年臺北市中正盃西洋棋團體賽                    | 國中組 冠軍            |
| 914 | 蕭舜文 | 100 年臺北市中正盃西洋棋團體賽                    | 國中組 冠軍            |
| 916 | 蔣國寶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文類          | 南區原住民語朗<br>讀第一名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9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請假概依本辦法辦理。
- 二、凡學生請假須家長簽章，經班導師核准送生活教育組簽章，三日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轉呈訓導主任簽章，一週以上者再轉呈校長核准。
- 三、上課或各種集會(包括朝會、升降旗、週會、午休、分組活動、愛校服務及其他)，不請假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
- 四、無故未參加各項重要集會，按校規處分。
- 五、學生請假按實際時數計算，全日以七小時計算，半日以四小時計算。
- 六、病假
  - (一)一日內須檢具家長證明。
  - (二)二日至六日須檢具醫療證明。
  - (三)一週以上須檢具醫院證明。
  - (四)急病未及事先請假者，家長須於當日 08:30 前撥請假專線 29316371 或 29323795 轉分機 121~123 至訓導處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 (五)在校內因病需離校者，先至健康中心，經由護理人員判斷需就醫者與家長聯繫後至訓導處填寫外出證明，辦完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
  - (六)因病在健康中心休息者，請告知導師並向健康中心取得證明，否則以曠課論。
- 七、事假

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各種集會者，應先辦好請假；有緊急事故，應由家長於當天 08:30 前撥請假專線電話備查，並於返校上課後三日內持家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以曠課論。
- 八、喪假
  - (一)喪假依公假方式辦理。
  - (二)請喪假僅限直系親屬，其餘應以事假處理。
- 九、公假

因公缺席作公假論，由相關老師出具證明送訓導處統一辦理。
- 十、請假期滿不能返校者，得於假滿前申請續假，仍須檢附家長或醫院之證明。
- 十一、凡在所有考試期間，除遭家庭變故或本人患重病外，其餘一律不得請假。
- 十二、若因懷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者，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該生之出缺席經由相關訓輔會議討論決議後，得以彈性處置。
- 十三、其他

無故曠課者每滿 2 節扣日常生活表現分數 1 分、事假每滿 30 節扣 1 分、病假每滿 80 節扣 1 分、遲到登記每滿 4 次扣 1 分。
- 十四、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基本要求

為使本校學生在建構知識同時，亦能形塑優雅氣質，訓導處將以生活教育為手段，從紀律的遵守邁向道德的涵養，因為紀律是一切學習的基礎，故訓導處提出下列幾點生活常規要求，希望所有家長及師長共同協助，引領我們的孩子朝向全人的發展。

### 一、有關上下學之要求：

- (一) 本校校門開放時間為早上 7:00；登記遲到時間為 7:50；平日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輔導課放學時間為 17:00。
- (二) 每日上下學請學生約束自我行為，勿遊蕩結夥，滋生無謂困擾。

### 二、交通安全教育注意要項：

- (一) 學生上學放學，父母交通車接送，請在景華街口、景興路 42 巷口、46 巷口、三福街口接送，請勿進入 46 巷，避免大門口車子擁擠而致生危險。
- (二) 為確保學生安全，本校值週教師將要求學生不得由景興路 46 巷口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學生可由 42 巷口或景華街等處設有交通號誌及導護志工之處通行。
- (三) 騎車者先填寫腳踏車騎乘申請書，交由訓導處登記建檔，並不得違反下列規定：1.未依規定任意停放。2.未戴安全帽。3.單車雙載。4.人行道上騎車。5.逆向行駛。6.未經申請騎自行車。  
發現上述違規事項，將取消騎車資格，告知家長帶回，並依校規議處。

### 三、服裝穿著：

- (一) 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學校制服、體育服裝到校，並由訓導處統一公告換季時間。
- (二) 制服上衣、運動服上衣及外套繡上個人班級及學號，袖口、上衣下擺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
- (三) 制服裙、褲繫上皮帶，制服及運動服長、短褲褲頭上拉至腰際，不得穿著垮褲，不得露出內褲。裙子長度不可短於膝上 5 公分。
- (四) 襪子顏色以白色、黑色、灰色單色為限，球鞋顏色不拘。
- (五) 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應拉至胸口位置。
- (六) 夏季服裝為制服短袖上衣、制服短褲或短裙、運動短袖上衣及運動短褲；冬季服裝為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長袖上衣、運動長褲、毛衣及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學生冬季制服應搭配冬季制服外套，冬季運動服應搭配冬季運動服外套。

### 四、儀容規定：

- (一) 不得配戴耳飾、手飾、手鍊、戒指及項鍊等飾品。
- (二) 基於衛生保健之原則，應定期修剪指甲，不得擦指甲油（含亮光無色指甲油）。

(三) 不穿垮褲、不內衣外露，除當日有體育課穿體育服外，一律穿制服，並繡上學號。

(四) 襪子顏色以白色、黑色、灰色單色為限；裙子長度不可短於膝上 5 公分

(五) 不塗鴉、破壞書包、書包上不吊掛飾品。

#### 五、髮式規定：

髮式規定以「並自然、整潔、不奇怪為原則」，建議男學生髮長以不蓋過眉際、不覆耳、髮根不蓄髮為原則，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由任課教師規範)。

#### 六、使用行動電話前請向生教組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一) 上學前、放學後需要隨時跟家長聯繫的學生得以申請。

(二) 在校園內關機，巡堂發現，先交由訓導處保管。

(三) 手機應隱密收藏，校內遺失自行負責。

#### 七、飲食衛生：

(一) 本校學生中午用餐方式如下：

1.至合作社訂購午餐。2.訂購團膳。3.家長親自送便當。4.自帶便當。為顧及貴子弟飲食衛生，本校嚴禁訂購外食及飲料。

(二) 用餐地點: 為培養正確飲食習慣及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學生用餐一律在班級教室內進行，嚴禁邊走邊吃，午餐時間不得於操場打球（只要在室外及校外吃東西或手持已開封食品皆視為邊走邊吃）。

(三) 上輔導課前若需購買點心可至本校合作社購買熱包子或麵包等

(四) 請指導孩子使用環保餐具，以維護健康，日後本校提供之餐盒不附免洗筷。

#### 八、請假與缺曠課處理：

(一) 事假請儘量事先經導師核准後辦理。

(二) 病假請家長於當日上午 7:30-8:20 以請假專線 02-29323796\*123 及 02-29316371 聯繫訓導處請假，再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 凡未依規定辦理均以曠課論處，訓導處亦會追蹤查辦，故請貴子弟切實遵行。

九、為建立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優質生活禮儀，凡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將依校規懲處。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98年10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檢查方式

### 第三條 定期檢查

每學期檢查三次(開學、第一次段考後、第二次段考後)，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並於前一週宣布。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列入複查名單)；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 第四條 不定期檢查

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

第五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項目為依據，如附件一檢查表。

##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附件一)及規定

### 第六條 服裝規定

- 一、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二、正式換季時間由訓導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彈性時期，各班得由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同一樣式之制服或運動服。
- 三、制服(含外套)必須繡上正確「學號」字樣。
- 四、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著外套時，拉鍊須拉至同校徽高度。
- 五、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女生百褶裙長度，不可高於膝蓋5公分以上。
- 六、男生制服褲應繫上皮帶，褲頭上拉至腰際。
- 七、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不得穿著垮褲(含運動褲)。
- 八、冬季基於個人需要，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不可外露)或加穿圍巾、手套，以不影響習活動為原則。
- 九、冬季基於個人需要，當寒流來臨時(12度以下)，可加穿便服厚外套於學校外套外。
- 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顏色不拘。
- 十一、襪子顏色以白色、黑色、灰色單色為限。
- 十二、書包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及變型。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

### 第七條 儀容規定

- 一、男生頭髮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建議髮式為鬢角不超過耳垂、前面髮長不得碰觸眉毛、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不超過髮根下緣。
- 二、女生頭髮須梳理整齊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由任課教師規範)。
- 三、男生不得蓄鬍，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影、畫眉等)。
- 四、指甲不得留長，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 五、不得穿戴戒指、耳環、手鐲、手鍊、項鍊、有色鏡片等飾品。
- 六、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八條 訓導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
- 二、第一次複檢未通過者，依校規記警告1次，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三、第二次複檢仍未通過者，依校規記警告2次，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四、第三次複檢仍未通過者(屢勸不聽)，依校規記小過1次，同時由訓導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

####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訓導處於服儀檢查時，均按規定之標準，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

第十條 服儀檢查時，對於不合格學生，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並協助訓導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以利改進。

第十一條 制服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於導師了解屬實後，不列入不合格名單，俟合作社補貨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

第十二條 學生因服裝儀容違規記過，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警告需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服裝儀容整齊，小過須需二個月以上之服裝儀容整齊，考察通過得以銷過。

第十三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7條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冬季或夏季服裝均以全班統一穿著為原則，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須全班統一，平時未與班級統一之同學不登記個人服儀違規，但得列入班級各項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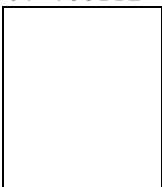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依據本辦法，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號範例：

制服與外套左胸口袋上繡上學號（例：807 班學生 09755112）

07 755112←學號(制服：07 為紅字 755112 為藍字)  
(外套：07 為紅字 755112 為金字)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手機辦法

98年12月31日級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因應科技帶給文明生活的更便利，家長掌握孩子行蹤的方便性，避免學生於不適當的時間地點使用手機，特訂本辦法實施之。

二、對象：上學前、放學後需要隨時跟家長聯繫的學生。

三、使用辦法：

- (一) 若需攜帶手機至校需填寫手機申請書，並交導師及訓導處；採報備制。
- (二) 在校期間不得把玩、接聽、傳簡訊，在校園內手機關機。
- (三) 在校考試期間，手機違反考場規定，則依本校段考相關規定扣分並予懲處
- (四) 若家長有緊急事件需聯絡，請直接電洽訓導處02-29316371、02-29323795轉分機121、123。
- (五) 若學生有緊急事件需聯絡，請洽訓導處或導師協助處理，得使用手機。
- (六) 手機應隱密收藏，校內遺失自行負責。
- (七) 一經違反使用辦法，取消該學期申請使用資格並予懲處，手機由訓導處代為保管(SIM卡、電池、記憶卡學生自行保管)待學生放學時領回。
- (八) 未經申請而私自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手機由訓導處代為保管(SIM卡、電池、記憶卡學生自行保管)，待學生放學時領回，並依規定加重懲處。

四、懲處：

- (一) 第一次違規使用手機者，依校規記警告1次，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二) 第二次違規使用手機者，依校規記警告2次，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三) 第三次違規使用手機者(屢勸不聽)，依校規記小過1次，同時由訓導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手機申請書

|        |       |      |  |
|--------|-------|------|--|
| 班級座號   | 年 班 號 | 學生姓名 |  |
| 學生手機號碼 |       |      |  |

本人定當要求孩子遵守學校規定，若違反規定一切遵守校方處置。

此致校方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敬會導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年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 96.12.25 府法三字第 09632795200 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 (八)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者。
- (十二)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訓導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訓導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

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8年9月28日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導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 四、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訓導處提出申請。
  - (二)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 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 (四) 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同一違規事項者，應予加重處罰。
- 五、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同一違規事項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二) 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五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 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 (四)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 2、凡於考察期間能完成愛校服務考察表者（如附表三），得達到規定次數（警告10次、小過20次、大過50次；每次至少45分鐘）。
  - (五)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家長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

9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88年6月9日教育部臺(88)體字第88064946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食品衛生安全暨校園生活秩序管理，學生能食用衛生安全的午餐，並且能在用餐時間內在教室內用餐，遵守學校作息。
- 三、對象：學生午餐需由家長委託校外商家送達。
- 四、實施辦法：
  - (一)申請方式：家長因故無法親自送午餐，而委託校外商家代購便當之學生，須經導師及家長同意，至訓導處填寫校外午餐訂購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始可訂購。
  - (二)衛生管理：若因外訂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家長願自行負責。
  - (三)送餐方式：家長請在申請學生餐盒外袋上註明學生班級與姓名，受家長委託代送便當之商家，務必在規定時間(11:45~12:00)內準時送達，放置於各班餐車上，不可進入校園，若因特別情況需進入校園，請另遵守相關規定。
  - (四)取餐方式：學生一律在校門口管制時間(12:00~12:10)、特定區域內領取午餐，禁止走出校門外，以維護安全。
  - (五)經審核通過之學生，須遵守相關辦法，違反超過時間領取，累計達3次，將取消本學期之申請資格，由校方聯絡家長後，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或自行帶飯盒到學校蒸，絕無異議。
  - (六)未經申請而私自訂購外食之學生，將依校規輔導懲處。
-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家長委託代訂學生午餐申請暨保證書

本人\_\_\_\_\_為\_\_\_\_\_年\_\_\_\_\_班\_\_\_\_\_之學生家長，經詳細閱讀上列『訂購校外午餐實施要點』之相關說明，且已完全了解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取消家長送餐之資格，並接受校方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或自行帶飯盒到校，絕無異議；同時倘若因外訂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本人願負一切後果及法律責任。今提出校外午餐訂購申請，請予同意。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訓導處：\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防制霸凌實施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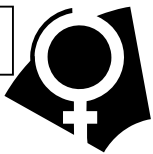
## 一、 霸凌事件定義：

★具欺負行為或長期反覆不斷★具故意傷害的意圖★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其他經防制霸凌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

## 二、 校園霸凌相關法律責任：

| 責性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強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
|      |   |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侮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 誹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

◎申訴專線: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臺北市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02-2725-2751、景興國中訓導處投訴專線 02-2931-6371、景興國中投訴 EMAIL: chhs@tp.edu.tw

**Q1. 何謂「性騷擾」?**

A：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Q2. 學校學生在校園對同學性騷擾，適用何種法令？學生應如何尋求協助？**

A：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被害學生可以向學校訓導處申訴。

**Q3. 當學生遭受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學生性騷擾時，學生或檢舉人如何申請調查？學校應如何處理？**

A：學生或監護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訓導處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Q4.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置流程為何？**

- A：1. 申請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2. 學務處或訓導處收件（告知權益及資源，20 日內通知受理與否）。
  3. 判斷是否為校園事件。
  4. 通報校安中心及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4 小時內）。
  5. 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3 日內）。
  6. 調查小組向性平會提交調查報告（2 個月內）。
  7. 移送權責單位議處。
  8. 申復（20 日內提出）。

**Q5. 為避免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在人際互動時應注意的事項為何？**

A：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

**Q6. 學校在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該注意什麼？**

A：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21 條規定，學校在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有之處置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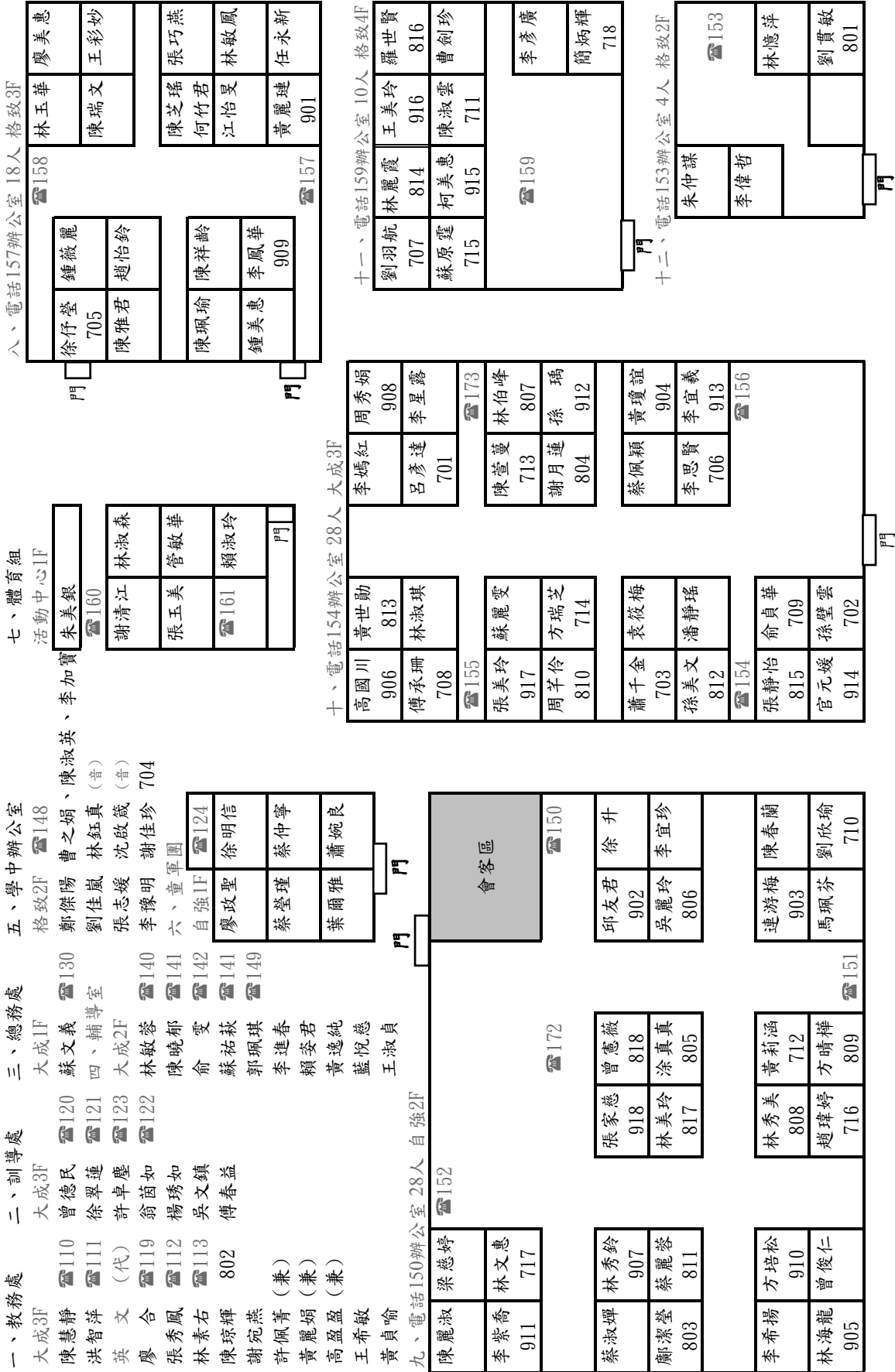
1. 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2. 應保持客觀、公正、專業的原則，給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的機會，並注意避免重複詢問。
3. 對於當事人、檢舉人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外，應予保密。
4. 行為人為未成年人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5. 行為人與被害人權力不對等時，應避免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 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主張的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7. 申訴人如撤回申請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辦公室位置圖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辦公室位置圖

2012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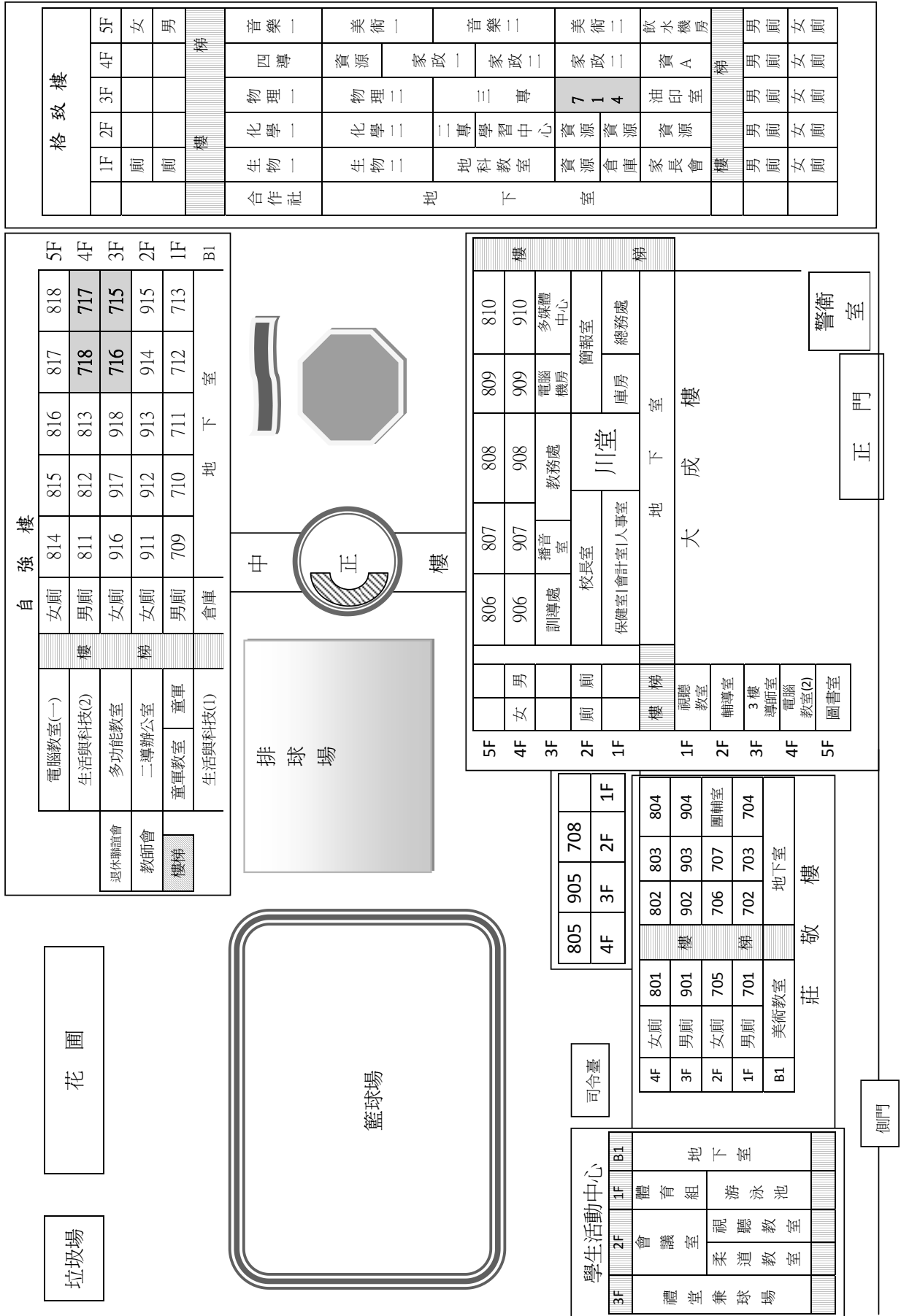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辦公室座位、分機一覽表

| 姓名  | 分機  | 導師 / 辦公室 | 姓名  | 分機  | 導師 / 辦公室 | 姓名  | 分機  | 導師 / 辦公室  |
|-----|-----|----------|-----|-----|----------|-----|-----|-----------|
| 方培松 | 152 | 910/二導   | 俞 雯 | 142 | 輔導室      | 曾德民 | 120 | 訓導處       |
| 方晴樺 | 162 | 809/二導   | 俞貞華 | 154 | 709/三導   | 曾憲薇 | 172 | 818/二導    |
| 方瑞芝 | 155 | 714/三導   | 柯美惠 | 159 | 915/四導   | 黃世勛 | 155 | 813/三導    |
| 王希敏 | 119 | 教務處      | 洪智萍 | 111 | 教務處      | 黃貞喻 | 119 | 教務處       |
| 王美玲 | 159 | 916/四導   | 孫 瑀 | 173 | 912/三導   | 黃莉涵 | 160 | 712/二導    |
| 王彩妙 | 158 | 三專       | 孫美文 | 154 | 812/三導   | 黃逸純 | 149 | 輔導室       |
| 王淑貞 | 149 | 輔導室      | 孫璧雲 | 154 | 702/三導   | 黃瓊誼 | 156 | 904/三導    |
| 任永新 | 157 | 三專       | 徐 升 | 150 | 二導       | 黃麗娟 | 119 | 教務處       |
| 朱仲謀 | 153 | 二專       | 徐仔瑩 | 158 | 705/三專   | 黃麗璉 | 157 | 901/三專    |
| 朱美銀 | 160 | 體育組      | 徐明信 | 130 | 童軍團      | 楊琇如 | 121 | 訓導處       |
| 江怡旻 | 157 | 三專       | 徐翠蓮 | 121 | 訓導處      | 葉爾雅 | 128 | 童軍團       |
| 何竹君 | 157 | 三專       | 涂真真 | 172 | 805/二導   | 廖 合 | 119 | 教務處       |
| 吳文鎮 | 123 | 訓導處      | 翁茵如 | 122 | 訓導處      | 廖政聖 | 124 | 童軍團       |
| 吳麗玲 | 150 | 806/二導   | 袁筱梅 | 154 | 三導       | 廖美惠 | 158 | 三專        |
| 呂彥達 | 173 | 701/三導   | 馬珮芬 | 158 | 二導       | 管敏華 | 161 | 體育組       |
| 李加寶 | 148 | 學中辦公室    | 高盈盈 | 119 | 教務處      | 趙怡鈴 | 158 | 三專        |
| 李希揚 | 152 | 二導       | 高國川 | 155 | 906/三導   | 趙瑋婷 | 154 | 716/二導    |
| 李宜珍 | 150 | 二導       | 張巧燕 | 157 | 三專       | 劉羽航 | 159 | 707/四導    |
| 李宜義 | 156 | 913/三導   | 張玉美 | 161 | 體育組      | 劉佳嵐 | 148 | 學中辦公室     |
| 李彥廣 | 159 | 四導       | 張志媛 | 148 | 學中辦公室    | 劉欣瑜 | 166 | 710/二導    |
| 李思賢 | 156 | 706/三導   | 張秀鳳 | 112 | 教務處      | 劉貫敏 | 153 | 801/二專    |
| 李星露 | 173 | 三導       | 張美玲 | 155 | 917/三導   | 潘靜瑤 | 154 | 三導        |
| 李偉哲 | 153 | 二專       | 張家慈 | 172 | 918/二導   | 蔡仲寧 | 132 | 童軍團       |
| 李紫喬 | 152 | 911/二導   | 張靜怡 | 154 | 815/三導   | 蔡佩穎 | 156 | 三導        |
| 李進春 | 149 | 輔導室      | 曹之娟 | 148 | 學中辦公室    | 蔡淑嬋 | 152 | 二導        |
| 李鳳華 | 157 | 909/三專   | 曹劍珍 | 159 | 四導       | 蔡瑩瑾 | 126 | 童軍團       |
| 李豫明 | 148 | 學中辦公室    | 梁慈婷 | 152 | 二導       | 蔡麗蓉 | 152 | 811/二導    |
| 沈啟箴 | 148 | 學中辦公室    | 許佩菁 | 119 | 教務處      | 鄭傑陽 | 148 | 學中辦公室     |
| 周秀娟 | 173 | 908/三導   | 許卓塵 | 123 | 訓導處      | 蕭千金 | 154 | 703/三導    |
| 周芊伶 | 155 | 810/三導   | 連游梅 | 156 | 903/二導   | 蕭婉良 | 134 | 童軍團       |
| 官元媛 | 154 | 914/三導   | 郭珮琪 | 149 | 輔導室      | 賴姿君 | 149 | 輔導室       |
| 林文惠 | 152 | 717/二導   | 陳芝瑤 | 157 | 三專       | 賴淑玲 | 161 | 體育組       |
| 林玉華 | 158 | 三專       | 陳春蘭 | 164 | 二導       | 謝月蓮 | 173 | 804/三導    |
| 林伯峰 | 173 | 807/三導   | 陳珮瑜 | 157 | 三專       | 謝佳珍 | 148 | 704/學中辦公室 |
| 林秀美 | 152 | 808/二導   | 陳淑英 | 148 | 學中辦公室    | 謝宛燕 | 113 | 教務處       |
| 林秀鈴 | 152 | 907/二導   | 陳淑雲 | 159 | 711/四導   | 謝清江 | 161 | 體育組       |
| 林美玲 | 172 | 817/二導   | 陳祥齡 | 157 | 三專       | 鍾美惠 | 157 | 三專        |
| 林海龍 | 152 | 905/二導   | 陳琮輝 | 113 | 802/教務處  | 鍾薇麗 | 158 | 三專        |
| 林素右 | 113 | 教務處      | 陳雅君 | 158 | 三專       | 簡炳輝 | 159 | 718/四導    |
| 林敏蓉 | 140 | 輔導室      | 陳瑞文 | 158 | 三專       | 藍悅慈 | 149 | 輔導室       |
| 林敏鳳 | 157 | 三專       | 陳萱蔓 | 173 | 713/三導   | 龐潔瑩 | 152 | 803/二導    |
| 林淑森 | 161 | 體育組      | 陳慧靜 | 110 | 教務處      | 羅世賢 | 159 | 816/四導    |
| 林淑琪 | 155 | 三導       | 陳曉郁 | 141 | 輔導室      | 蘇文義 | 130 | 總務處       |
| 林鈺真 | 148 | 學中辦公室    | 陳麗淑 | 152 | 二導       | 蘇原霆 | 159 | 715/四導    |
| 林憶萍 | 153 | 二專       | 傅承珊 | 155 | 708/三導   | 蘇祐菽 | 141 | 輔導室       |
| 林麗霞 | 159 | 814/四導   | 傅春益 | 122 | 訓導處      | 蘇麗雯 | 155 | 三導        |
| 邱友君 | 150 | 902/二導   | 曾俊仁 | 152 | 二導       |     |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校舍配置圖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校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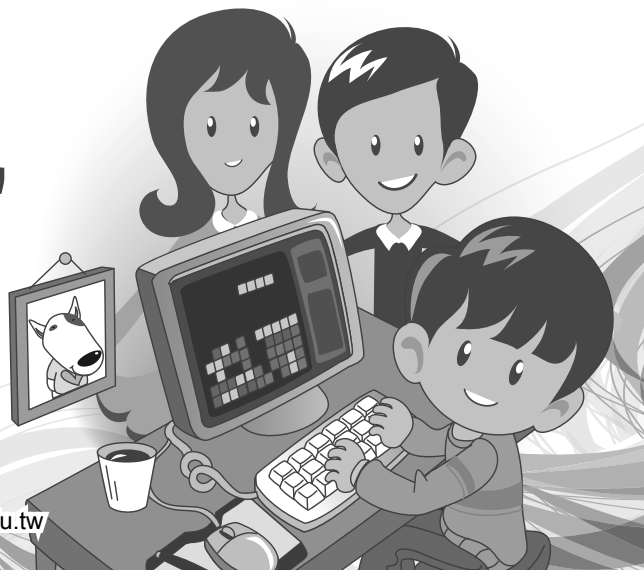


# 給家長的一封信

##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留意過家中孩子的上網情況嗎？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平日的上網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到了假日則高達三個半小時；而且，隨著年紀增長，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孩子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您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狀況和課業表現會受到影響？或是憂心孩子在網路上瀏覽不適合他們閱讀的內容？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的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 2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30分鐘就休息10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規則。
  - ★提醒您：手機亦可上網，請考慮孩子手機之網路設定。
  -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性。



#### 3 適時關注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得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部落格），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電腦使用管理及不當資訊防護軟體（例：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http://nga.moe.edu.tw>）
- 如有發現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可上WIN網路單一窗口進行通報。



#### 4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引導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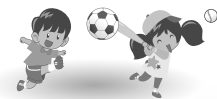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安排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培養其他正當的休閒興趣。



### 網路小知識

-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所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連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網友的身分和訊息有可能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更甚者，可能有網路離家（逃家）現象，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電腦遊戲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 相關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網站來幫忙解決。

- 🔗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 🔗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 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 🔗 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 🔗 WIN網路單一窗口 <https://www.win.org.tw>
-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 (02) 3393-188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3：30)
-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 <http://www.1980.org.tw>
-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1 學年度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諮詢教授專長領域一覽表

| 領域                        | 姓名/時段   | 服務單位及職銜                  | 專長領域簡介                                    |
|---------------------------|---|--------------------------|---|
| 心理<br>諮商<br>與<br>諮詢<br>輔導 | 王麗斐   | 臺師大心輔系教授<br>※❖◆          | 心理輔導、情緒調適、自我覺察與成長、性別議題與輔導、親職教育與家庭晤談、個案諮詢  |
|                           | 吳麗娟   | 臺師大心輔系教授<br>※❖◆          | 心理諮詢、自我成長、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親職教育、婚姻與家庭諮詢、個案諮詢     |
|                           | 林方皓   | 專業諮商心理師※❖◆               | 婚姻及家庭治療                                   |
|                           | 林麗純   | 專業諮商心理師※❖◆               | 自我成長、婚姻關係、家庭關係與家庭晤談                       |
|                           | 柯書林   | 專業臨床心理師※◆                | 心理諮商、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親職成長、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衛生、個案諮詢       |
|                           | 陳 謨   | 臺大社工系臨床教師、<br>專業諮商心理師※❖◆ | 親職壓力輔導、婚姻與家庭輔導、個案諮詢、精神疾患衛教諮詢              |
|                           | 黃素菲   | 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br>中心副教授※◆   | 生涯諮詢、人際關係與溝通、情緒與壓力調適、存在議題探討、個案諮詢          |
| 精神<br>醫學                  | 李慧玟   | 天晴身心診所主治醫師<br>◆          |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患諮詢、成人憂鬱症等精神疾患諮詢、早期療育、精神疾患患者親職技巧  |
|                           | 陳映雪   | 臺北榮總精神部主任◆               |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疾患、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問題、成人憂鬱症及相關精神疾患諮詢      |
|                           | 楊逸鴻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br>部陽明院區兼主任◆  | 憂鬱症等精神疾患諮詢、偏差行為輔導、精神疾患患者親子關係重塑、兩性關係及同性戀諮詢 |
| 特殊教育                      | 吳怡慧<br>(特約)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br>系助理教授◆*    |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異常輔導、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
| 教育                        | 高強華<br>(特約)   | 文化大學教育系教授<br>◆*          | 班級經營探討、教學策略探討、師生互動策略、親師溝通技巧、學生次級文化        |
| 法律                        | 林佳範<br>(特約)   | 臺師大公領系副教授<br>◆*          | 校園法律問題、教師權益問題解析、兒童青少年法律問題、學生輔導與管教問題解析     |
| 符號<br>說明                  | ※：通過國家考試之合格心理師      ❖：可提供婚姻、伴侶與家庭晤談/諮詢/輔導<br>◆：可安排到校服務(個案研討為限)      *：視需求協調雙方合適時間進行晤談 |                          |   |

諮詢教授輪值時段一覽表

|    | 第一組 |     |                    |     |                     | 第二組 |            |                    |     |                     |
|----|-----|-----|--------------------|-----|---------------------|-----|------------|--------------------|-----|---------------------|
|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
| 上午 | 吳麗娟 | 王麗斐 | 陳 謨<br>林方皓<br>(暑假) | 黃素菲 | 陳 謨<br>林方皓<br>(9月起) | 吳麗娟 | 王麗斐        | 陳 謨<br>林方皓<br>(暑假) | 黃素菲 | 陳 謨<br>林方皓<br>(9月起) |
| 下午 |     | 柯書林 | 林麗純                | 李慧玟 |                     |     | 柯書林<br>楊逸鴻 | 林麗純                | 陳映雪 |                     |

- \* 專業倫理～遵循專業倫理及心理師法規範，維護當事人福祉，保護當事人隱私
- \* 服務對象～免費服務本市公私立幼稚園至高中職，教師為主，學生、家長其次
- \* 服務方式～採面談、電話協談、個案研討等方式辦理，敬請事先預約
- \*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9:00~11:50，下午 1:30~4:10
- \* 預約電話～2861-6942 (總機) 轉 222、2861-6629 (專線)
- \* 專線地址～11291 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 2 號，中山樓右前方，前山公園溫泉浴室邊
- \* 公車路線～260、紅 5、230、681 (教師中心站下車)，小 9 (陽明山站下車)

# MEMO



# MEMO

